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9,792,579.1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不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50,957,438.91 元。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29,235.6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决定，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